附件二：

**关于进一步规范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和时长记录的说明**

各志愿服务组织发布志愿服务项目要遵守《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》《“志愿北京”信息平台志愿服务项目发布规范》等相关规定。以下类型活动不允许作为志愿服务项目发布：

（一）参与者在工作时间内参加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活动。例如：社区工作人员在工作日参与社区日常服务等。

（二）单位或学校内部有明确制度要求的活动。例如：内部团建、资料整理、日常值班、工作会议、班级卫生清扫、主题班会、实验室清洁、学校值日、协助老师、学生会日常工作等。

（三）与参与者个人利益密切相关的活动。例如：业委会选举、班级互助学习、阅读图书、社会实践、单位实习、课题调研、参加会议、观看影片、参观场馆、夏令营、冬令营、活动体验、文化交流、学习培训、家风传承、主题演讲、主题辩论、健身锻炼、徒步骑行、游学博物馆、研学+志愿服务等。

（四）公益目的不纯或不明确的活动。例如：线上答题、填写调查问卷、线上征文、各类打卡、随手公益、会议讲座、聚餐、祈福、演出排练、演唱会、充当节目录制观众等。

（五）以志愿服务名义开展的满足商业性目的的活动。例如：社群推广、邀请下载、转发活动链接、关注公众号等商业营销行为。

（六）参与者获得报酬明显高于志愿服务正常补贴标准的活动。志愿者补贴包含交通补贴、餐饮补贴、通讯补贴等。

（七）明显违反志愿服务时间记录规定的活动。例如：通过微博、朋友圈、短视频等社交平台的方式转发公益宣传内容或集赞转发，转发一次记录1小时；录制3至5分钟宣传视频，记录5小时；实际活动付出时间外，单独记录奖励服务时长等。

（八）具有公益性质但不具有服务性质的活动。例如：捐款、捐衣、捐书、线上捐赠步数等捐赠类，类似“我和我的祖国”主题公益类活动等。

（九）其他不符合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的活动。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组织和个人，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